一只伦敦的杯子

——暗盒笔记之五

于坚

狄更斯的《匹克威克外传》是我看过的第一本西方作品。这本书的中文版1961年就出版了。这本书是我第一次翻开的西方小说。那时候我十一岁，正在上小学5年级，“文革”就要开始，我的伙伴们不知道在哪里得到这本书，封面已经失踪。我们把这本书一页页扯开来叠“豆腐干”，一种儿童游戏。这个游戏是将书页折起四角成为一个小方块，用它来当筹码。将这些筹码放在一个粉笔画出的小框里，站在三米远的地方用一个橡胶鞋底朝这个小框击去，鞋底在地面梭行，将小框里的筹码击出，看谁赢得多。那时候的儿童游戏都必须自己动手，得找材料，动手制作、划定界线、约定游戏规则，遵守契约。我裤袋里经常装着从教室里偷来的粉笔以及线头、大头针、小刀什么的，随身的工具箱。《匹克威克外传》是一本很厚的书，我们用它叠了许多豆腐干，谁叠得快谁的筹码就多，我一边叠豆腐干，一边瞟上面的文字，完全不知道说什么，只记得上面印着些木刻的大鼻子侏儒，那本书很快被我们撕光了。又过了大约十年，我再次读到狄更斯的书，已经是“文革”期间。狄更斯的书是地下流传的读物之一，我从表哥那里得到了他的几部小说，迷上了狄更斯。我记得我也秘密阅读了莎士比亚全集，一方面是“文革”，一方面也是疯狂读书的时候，如果你敢的话。人生没有绝境，只要你敢。阅读禁书是一种秘密的幸福，秘密的光荣，危险而充实。

2011年我去伦敦，一个念头就是要去看看狄更斯写过的那些地方，我沿着泰晤士河狂走了几天，给我印象是，狄更斯的地方还在，只是更换了些设备。我记得当年在《双城记》里读到他的名言“这是最好的时代，这是最坏的时代，这是智慧的时代，这是愚蠢的时代；这是信仰的时期，这是怀疑的时期；这是光明的季节，这是黑暗的季节；这是希望之春，这是失望之冬；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，人们面前一无所有；人们正在直登天堂；人们正在直下地狱。”我看到了可怕的话，道破我的时代，我非常想到处传播这些话，但必然祸从口出。我背诵了这段话，像接头暗号似地秘而不宣，如果我告诉谁这些话，那我们就算生死之交了。他这些话适用于世界那些正在变革的地区。他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，那时英国社会正在发生巨变，工业革命走向顶峰，贵族社会正在没落，市民社会正在兴起，民主的观念深入人心。最坏的时代尚未过去，最好的时代刚刚开始。或者相反，最好的时代正在完蛋，最坏的时代已经起锚。就看你是在哪种立场看这段话了。

我去看看狄更斯是在哪条街上写下这些名言，淋湿过他家阳台的那些雨应该还在吧。因为天阴，即将飘雨，所以我这么想。一位老绅士告诉我狄更斯的住处，他夹住手杖，掰着指头说，one, two, three，比个手势——第三条街左转。我觉得他就是狄更斯，那么急切地希望我找得到，后来又干脆领着我走到那条街，指给我看，那是指点自家位置的姿势。我走到那里，狄更斯纪念馆不开门，正在装修。街道还是从前的样子，依稀看得出来，因为狄更斯在小说里一再交代过。那时候没有电影，作者必须把小说发生地的样子描写出来，像电影一样，这可是了不起的功夫。后来我在街口的一家星巴克店外面的桌子前坐下来，要了一杯咖啡。这是这条街上最便宜的咖啡，味道很差。我观察了一下街道上的情况，看不见几个人，有个戴眼镜的先生奔向一个立在街边的红色邮筒。一位女士拖着行李箱子走去车站，我按了一下快门，相机正好搁在我的咖啡杯后面。一只伦敦街头的杯子，炫耀的却是美国的连锁咖啡品牌。店里面有三个肥胖的儿童，牵着一只卷毛狗，一人啃着一个冰激凌。一位老绅士坐在最里面的小圆桌旁打鼾，一份泰晤士报，这份报纸很不起眼，开本比通常的大报小了一半，掉在他脚旁。什么“这是光明的季节，这是黑暗的季节；这是希望之春，这是失望之冬。”早就结束了，狄更斯是最后一个发这种牢骚的人。生命的庸常和满足弥漫着伦敦。但是不意味着这些著名的对仗在其他地方也无效，而且轮回这种事情是说不定的，什么时候伦敦人再次为狄更斯先生的名言激动，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。

小绿芽的颂歌

桂文亚

博客、facebook、微博、微信……网络高速发展以来，让我生出一种“乱石崩云、惊涛骇浪”般的爆炸感，只要指尖滑键，新奇的刺激即如涌动的春潮，向你迎面袭来；新鲜的人事物，真是火树银花，魅力四射，引动多少青春学子昂扬的心，恰似破茧欲飞的翩翩彩蝶！

回想我的少女时期，电脑和手机还没问世，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多倚重书信纸笔，这相对静美的悠悠岁月，更有助于阅读和写作。专心的“胡思乱想”、和三两好友“谈文论艺”（无非是交换一些诗人、作家作品的阅读心得罢了），可以说是当年最常进行的自娱活动。

近些年在捷运上，很感兴趣的一件事，就是默默观察车厢内的学生们，都在看些什么？做些什么？打量结果很有趣：七成以上的低头族都使用一指神功，忙着在手机上“划船”；另外群聚的三成，会时不时发出轰然笑声，尽管我倾耳聆听，也听不出个所以然，就在大家笑不可抑，相互搥打之际，我也若有所悟的跟着笑出声来。

是的，我想到自己了。想起自己中学时期做过的一些傻事、妙事。那时和同班同学陈立宇、赵怡德仿大仲马的《侠隐记》，结盟为“三剑客”，很热心地帮同学排难解忧；我们着迷小说和名著改编的电影：《乱世佳人》《日瓦戈医生》《基度山恩仇记》；黄梅调《梁山伯和祝英台》《七仙女》更是唱得废寝忘食，似懂非懂的《红楼梦》，也让贾宝玉和林黛玉成为我们对爱情的最初憧憬。

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，谁说不是“过渡青春”的一味灵药？因为太满溢的热情、太不知如何调理的迷惘，太朦胧对生命之谜的好奇，让可爱的少女们都选择了淡淡的愁绪和浓浓的痴心。“青春”，使盈眶的泪水成为浪漫的选择，人鱼公主和仙履鞋更是最高级的梦境。

“冰冷的铜棺，缭绕的烟雾，无声的叹息。嗳，命运便是这样叩门……”当我翻开少女时期的作文簿，不禁脸红。一个连生命之门都未曾敞开的女孩儿，竟然煞有介事地写着关于失落的文字：“你说秋天代表失望，但没有失望哪有希望？你说秋天代表痛苦，但没有痛苦哪有快乐……”这无病呻吟，不正代表既茫然又勃发的成长过程吗？

常常怀念当年的国文课：赵维纲老师带领同学选读李后主的词，陈雄勋老师指导学生做律诗，邹子珍老师作文课开放自由命题，任我们畅所欲言……在经意与不经意地调教下，一株株小绿芽，就在文学的雨露中，绽放了春光。

战袍

王春鸣

论文答辩结束后，轻松得想拍全世界马屁的我，端起酒杯对一位女博导说——她确实博学睿智，且衣饰华美——“您让我知道了，学问也可以是美丽和优雅的。”于是众女博鹊起，纷纷向她讨教保养心得。真正的融洽和欢愉就在这一瞬间到来，是呢，在这世上，谁不想内外皆美？

看过一本童书《一百条裙子》：旺达·佩特罗斯基有一个怪名字，穿着天空蓝的旧裙子，所有的女生都喜欢捉弄她。旺达多么想走近穿着鲜红裙子的赛西莉，走近玛蒂埃，走近佩琪，所以她突然声称她家里有一百条各式各样的裙子。没有人相信她，而且大家都拿这件事捉弄她，旺达默默地忍受着。学期末，一个画画比赛让大家对她刮目相看，原来，她画了一百条裙子，但发奖时，她没来，她转学了，她给嘲笑过她的女孩留下了她的一百条“裙子”。一百条裙子是女孩们的游戏，她们借这样的游戏彼此靠拢或疏离。我也在心中画过，可是我留给别人的印象竟是，我有我独特的个性，我不喜欢这些外在的东西。——他们在我生日的时候送我钢笔和世界名著，真是太离谱了！不是别人离谱，是我自己，我没有勇气哪怕用旺达那样的方式承认我想要一百条裙子。

有一回出书，同一系列的作者中有一位是电视台主持人。跟责任编辑聊天，她问起我的第一句话是：她好不好看？那她肯定很好看吧？这恰巧也正是我想要打听的呢！所以打听到她的节目，熬夜看到了她，看了又看。后来她在书中放上自己的照片做插页，看她在小轩窗前回眸一笑，大海边上长裙曳地，风起时长发轻撩……真是看傻了，对着她的书练了一夜，待自己站到镜头前，各种姿势还是狗屁不通毫无风情。

既然这一百条裙子别人不会送给我，那么就自己来吧！渐渐地，如别的女子一样，我将每一天上班，每一趟出行，每一次打酱油都当成上战场。衣帽间仿佛兵器陈列室，长长一条卖时装的街道，从东到西，每一家店里我都能在没钱的时候把衣服鞋子赊出来。对裙子的贪心绝不是爱美这么简单，还有妒忌，和对美丽与青春的不舍。但是我既然陷入已深，就不去深究它了，只要有力气，就不停地在这世间寻找一件尚未到来的战袍。

河井宽次郎说：此生，是为了发现自己而来，此生，是为了与自己相见而来。因此，在寻找一百条裙子或一件战袍的过程中，我一点点完成了自己，羡慕别人却绝不愿成为别人的自己。披挂着那些战袍，哪怕独自一人，站在镜子面前也是好的，在那时候，人往往能一下子确定自己的位置，通过光，来反观自己，照见拥有的，和想要拥有的，还有，已经失去的。

送她们回家

莫小米

有个的士司机跟我说，开夜班，有点冒险，有点刺激。夜间，总有一些人，属于非正常出行。

有一天，还不算晚，9点左右，一个少女上车：绕西湖一圈。他看少女脸色不佳，问怎么了。少女很呛地说，让你绕一圈，你就绕一圈！我有钱！湖滨路，南山路，杨公堤，刚拐上北山路时，女孩哭了。

孩子，叔叔可以帮到你吗？女孩说，爸爸妈妈吵架，比着砸家里的东西，我绕西湖一圈，如果他们打电话来找我，我就回家，如果没有，我就跳西湖算了。

司机说，时间不晚，你别忙下，就坐叔叔车上等电话好不好，不耽误我做生意的，啥时候电话来了，我送你回家。一边开车，一边聊天。有乘客说，这父女俩，这么聊得来。女孩慢慢高兴起来。女孩父母终于打电话来时，已经过了零点，女孩让叔叔听电话。“喂”一声，父母差点崩溃。当司机把女孩送到家，父母庆幸，女儿真好运。

另一次，更晚一些，上车是个中年妇女，报出地址，是个高档住宅区。一上车她就说，司机，关空调，我晕车。司机知道这样的客人比较难带，加油，换挡，转弯，并线，每做一个动作，都要求自己稳点再稳点。客人说：“奇怪，坐你的车，我一点都不晕，司机，你车开得真好，谢谢你。”

快到目的地，妇女忽然抽泣起来，司机递上纸巾，妇女哭得更凶了：司机，我不去某某地了，我要去某某地，我要去那里跟她拼了，打死那个臭婊子！

原来她老公是开工厂的，包养了女秘书。以前自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想想逼太紧没意思，希望老公玩腻了自动歇手。现在男人变本加厉，公然与二奶住在一起，还生下了小孩。司机只好掉头，从城东驶向城西，一边跟女人聊天。晚上道路通畅，车子很快到了一个花园住宅门口。女人刚刚有点平静，这会儿又冲动起来，司机怕她做什么傻事出来，问她，是否想好怎么做？这样贸然冲进去，会不会更加吃亏？司机建议，还是另择时间地点好好谈，或者诉诸法律。女人默默坐了片刻，终于说，司机，谢谢你，送我回自己家。

司机跟我说，做夜班，我有个准则，尽可能，送她们回家。

梦萦魂牵“鹤松里”

胡申生

我是在石库门里长大的，准确地说，是在位于浦东东昌路中段的“鹤松里”度过我成家之前的岁月的。鹤松里是一条普通的弄堂，由三个建筑群组成，一是位于弄堂东南俗称“矮平房”的沿街建筑，住着近十户人家；二是位于弄堂北面的俗称“十间头”石库门建筑群，原有十户连体建筑，第十号建筑抗战时被炸毁，所以“十间头”只剩下“九间头”。这是普通的石库门建筑，上下二层，砖木结构。说是“十间头”，实际住了二十几户人家，几乎没有一家是独立居住的；三是俗称“三层楼”的石库门建筑。这幢建筑虽不是上海典型的石库门，但是它的特点还是值得一说。它的结构是钢筋混泥土，坐北朝南，前后两个大天井，东西各有前中后六间大厢房，底楼和二楼又各有亭子间。底楼中间是大客堂。三楼是晒台，两侧又有房间。屋顶成坡度，可以从晒台直接爬到屋顶，屋顶上有老虎天窗。当时浦东一带并无多少高层，在晒台上凭栏西望，外滩建筑群就在眼前。父母带着我们五个孩子共七口人，就住在这中西合璧式的石库门底层的东后厢房。这条弄堂，这样的石库门建筑环境，就成了我孩提时代的乐园。

对于我这样的小男孩，生活的第一要义是玩耍。而我居住的这石库门建筑，为我们玩耍提供了极优越的条件。男孩在天井里用门板搭简易乒乓台打乒乓，女孩挤在天井两侧的东西厢房门前踢毽子。从一楼到三楼的楼梯拐角处及各家堆放杂物的地方，成了我们捉迷藏的躲藏点。三楼的公共晒台，是我们打玻璃弹子、刮香烟牌子、钉橄榄核子的最好所在。每天从一楼到三楼，奔上奔下，大呼小叫，虽然不时遭到大人的叱责，但我们其乐无穷。

要玩耍还得要有伙伴。这两幢石库门建筑挤着六七十户人家，几乎家家都是多子女，小名叫阿三头、阿四头甚至阿五头、阿六头的不在少数。平时放学一到家就聚在一起，玩这玩那，乐不思蜀。玩耍间免不了要争吵厮打，不过不消两个时辰又像没事一样凑在一起了，大家谁也离不开谁。

要说最开心的，还要数盛夏之夜。傍晚太阳落山，家家户户先用井水冲洗好门前空地，用这种土办法制凉。待水干了以后，将桌椅板凳搬出来，按约定俗成的势力范围放好，开始乘凉。每当这时，我们这些毛孩子就聚在长辈的周围，听他们胡侃海吹，什么三国水浒西游记，还有薛仁贵征东、薛丁山征西等，免不了还要听些鬼故事。每回我总是在一旁痴痴地听。说实话，我的许多知识见闻，大多不是在课堂上得到的，竟是拜赐于这所“纳凉学校”，让我受益至今。

我现在的居住环境，是独门独户的高层，女儿从出生到工作、成家，竟然不曾有过一个邻里小伙伴。我曾和女儿谈起过“父女比童年”这个话题。论物质生活，女儿和我的童年生活相比，简直如隔霄壤。但若要比一比谁的童年更快乐，我觉得我是能胜女儿许多的。

我成家以后就离开了鹤松里，离开了我童年的天堂石库门。现在这条弄堂和我的老家“三层楼”都已不复存在，有知情者告我那里已成金茂大厦的一块绿地。不知是何原因，高耸入云的金茂大厦从来不曾引起我的兴趣，而伴随我童年生活始末的鹤松里——石库门的喧闹环境、普通人群、儿时伙伴却常使我梦萦魂牵。

十日谈

石库门风情

明起刊登一组《风味小吃连连看》。